

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湘0121民初6490号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3号楼01-02门40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6737078795。

法定代表人：周巍，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吴美红，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彭晖，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黄伟业，男，1979年5月10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广西灵山县灵城镇燕峰街32号，公民身份号码452824197905104456。

被告：龙凤林，女，1982年12月27日出生，壮族，户籍地广西凤山县凤城镇松仁村平包屯270号，公民身份号码452727198212270169。

被告：梁进绅，男，1993年10月8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广西灵山县三海街道十里村委四队35号，公民身份号码450721199310080451。

被告：灵山县联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灵山县新圩镇秦屋山石坎洞（飞机场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21065425130N。

法定代表人：龙凤林。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黄伟业、龙凤林、

梁进绅、灵山县联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请求判令：1、判令原告与被告黄伟业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MSFL-2019-09-1733-H-002-ZY《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中未到期的租金提前到期；2、被告黄伟业向原告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144 108.8 元及逾期罚息 23 455.21 元，共计 167 564.01 元（逾期罚息暂计至 2021 年 3 月 2 日止，此后的逾期罚息以逾期金额为基准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3、被告黄伟业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6 201.6 元（逾期租金 131 008*20%）；4、被告黄伟业向原告支付留购价 100 元；5、被告黄伟业向原告支付因追索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 5000 元；6、原告对被告灵山县联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抵押车辆在上述债务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7、被告龙凤林对上述诉讼请求中的债务作为夫妻共同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8、被告梁进绅对上述诉讼请求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9、四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

四被告均未到庭，亦未作答辩。

查明的事实

根据双方当事人的诉辩主张和举证质证情况，本院确认如下事实：

1、2019 年 9 月 26 日，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被告黄伟业作为承租人共同签订了编号为

MSFL-2019-09-1733-H-002-ZY《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主要约定：①本租赁合同系出租人按照承租人的要求，向承租人购买该“购车合同”项下的车辆，并将所购车辆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依约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②租赁车辆为乘龙牌自卸车，车架号LGGX5DF5XHL473475；③租赁物总价 280 000 元，首期租金为 63 000 元，融资租赁期限为 18 个月，GPS 服务费为 3745 元，每期租金为 13 100.8 元，履约风险金 10500 元，资产管理费 3255 元，起租日为 2019 年 9 月 25 日，留购价为 100 元；每月的租金支付日为 25 日；④承租人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租金，逾期还款应当支付逾期罚息，逾期罚息每日按照逾期金额的 1‰，自应付款之日起至承租人实际付款日止逐日计算利息；⑤由于承租人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解除的，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出租人已收取的履约风险金等其他款项不予退还；⑥任何违反本合同义务，及其他可能损害出租人利益的情形，视为承租人违约；⑦承租人违约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要求承租人一次性支付所有本合同项下全部已到期未付租金和未到期租金，并要求承租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到期未付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按照合同项下未付租金总额的 20%）、因追索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⑧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确认，本合同所留地址为各自住所地址，该地址为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发生纠纷后相关法律文书及律师函等文件的法定送达地址等内容。

2、2019年9月26日，被告梁进绅向原告出具了《连带责任保证函》，主要内容为梁进绅自愿对黄伟业在编号为MSFL-2019-09-1733-H-002-ZY《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19年9月26日，原告作为出租人、被告黄伟业作为承租人、被告梁进绅作为保证人共同签订了《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各方均同意，合同任何一方或人民法院通过特快专递邮寄方式向各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被送达人为个人的，以其身份证住址为送达地址；被送达人为企业的，以其营业执照载明的公司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4、2019年9月26日，被告龙凤林向原告出具《声明》，主要内容为龙凤林作为黄伟业的配偶，确认黄伟业在编号为MSFL-2019-09-1733-H-002-ZY《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自愿以夫妻共同财产予以清偿。

5、在广西万裕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已代原告收取融资租赁首期租金、履约风险金、资产管理费、手续费等首期款80500元的前提下，被告黄伟业、广西万裕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共同向原告出具《委托付款申请书》，委托原告将剩余款项199500元支付至灵山县联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账户。原告亦依约将199500元支付至指定账户。

6、因被告黄伟业将案涉车辆挂靠在被告灵山县联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被告灵山县联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与原告于2019年9月26日签订了《机动车辆抵押合同》，主要约定被告灵山县联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自愿将案涉车辆乘龙牌自卸

车（车架号 LGGX5DF5XHL473475）作为担保物为黄伟业在编号为 MSFL-2019-09-1733-H-002-ZY《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

6、被告黄伟业于2019年10月29日向原告支付了13100.8元，于2019年11月28日向原告支付13100.8元，于2020年4月20日向原告支付21899.2元，于2020年5月6日支付30504元，于2020年7月3日向原告支付13100.8元，共计向原告支付了91705.6元。

7、2020年6月16日，原告委托三亚民生旅业有限责任公司代理原告聘请律师事务所代理诉讼业务。其后，三亚民生旅业有限责任公司代理原告与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委托代理合同》，该所接受委托代理本案，同时三亚民生旅业有限责任公司代原告已支付律师费5000元。

判决的理由与结果

本院认为：1、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本案原告与被告黄伟业签订的编号为 MSFL-2019-09-1733-H-002-ZY《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应按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2、原告已向被告黄伟业提供了融资租赁服务，被告理应按约定支付租金。现被告黄伟业未能按约定支付租金，其行为已构成违约，原告可以依据双方约定主张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并要求被告黄伟业支付已到期未付租金144108.8元、律师费、留购价款100元及承担违约责任。原告与被告黄伟业虽然对逾期罚息和违约金都进行了明确的约

定，但双方约定的逾期罚息和违约金在本质上都是基于被告黄伟业违约时而给原告损失的补偿。就逾期罚息的计算标准本院亦要求原告在休庭后三日内递交计算的明细，但原告未提交。本院结合原告因被告黄伟业违约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及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和违约金的计算标准，认定被告黄伟业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6 201.6 元，对于逾期罚息不予支持；3、原告与被告黄伟业在《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已明确约定若承租人违约的，出租人可要求承租人支付因追索而支出的所有费用，现原告因追索本案债务已支付律师费 5000 元，故本院亦支持原告要求被告黄伟业支付该律师费损失 5000 元；4、被告灵山县联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与原告签订了《机动车辆抵押合同》，提供抵押物并办理了抵押登记，现债务人黄伟业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故本院支持原告对被告灵山县联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抵押物即乘龙牌自卸车（车架号 LGGX5DF5XHL473475）在被告黄伟业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5、被告龙凤林作为被告黄伟业的配偶，并出具了《声明》认可黄伟业在《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现被告黄伟业未按约定履行义务，本院支持原告要求被告龙凤林对被告黄伟业在本案的债务承担共同偿还责任；6、被告梁进绅向原告出具了《连带责任保证函》自愿对黄伟业在《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被告黄伟业未按约定履行义务，本院支持原告要求被告梁进绅对被告黄伟业在本案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7、被告黄伟业、龙凤林、梁进绅、灵山县联

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放弃举证及质证等权利，不影响本院依查明的事实依法作出缺席判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三百九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八十四条、第五百八十五条、第六百八十八条、第七百三十五条、第一千零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黄伟业签订的编号为 MSFL-2019-09-1733-H-002-ZY《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的租金提前到期；

二、限被告黄伟业、龙凤林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支付租金 144 108.8 元、违约金 26 201.6 元、留购价 100 元、律师费 5000 元，合计 175 410.4 元。

三、被告梁进绅对被告黄伟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灵山县联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抵押物（乘龙牌自卸车，车架号 LGGX5DF5XHL473475）享有抵押权，在前述本院所确定的原告对被告黄伟业的债权范围内，原告对抵押物有权就折价、拍卖或变卖该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五、驳回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4176 元，减半收取计 2088 元，由被告黄伟业、龙凤林、梁进绅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审判员 罗海清

法官助理 汪文清

书记员 陈忆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法官助理 汪文清

书记员 陈忆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法官助理 汪文清

书记员 陈忆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法官助理 汪文清

书记员 陈忆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法官助理 汪文清

书记员 陈忆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法官助理 汪文清

书记员 陈忆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法官助理 汪文清

附：本判决所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百八十六条 担保物权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依法享有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百九十二条 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第四百一十条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协议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其他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协议。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抵押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

抵押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第四百六十五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百零九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

第五百七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五百八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第五百八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五百八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第六百八十八条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七百三十五条 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第一千零六十四条 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 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